窗体顶端

# 内蒙古农业大学引进优秀博士人才管理办法(试行)

**第一条**为加强我校学科专业建设，吸引一批国内外优秀博士人才充实和优化教师队伍,进一步提高人才培养、科学研究、社会服务与文化传承的水平与能力，结合我校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本办法所称“优秀博士人才”是指：通过国内外公开招聘、绿色通道等形式入职，具备培养潜质、能够促进相关学科发展的博士毕业生、博士后出站人员等优秀人才；本校教师在职攻读国内外知名大学、研究机构博士毕业或博士后出站直接回校工作人员等。

**第三条**坚持按需引进，严格程序标准，编入现有团队，实行合约管理。

**第四条**学校成立“优秀博士人才评议工作组”，组长由主管人事工作的校领导担任，成员由学校人事处、教务处、研究生院、科技处、发展规划处、监察审计处负责人和相关学科4位校学术委员会专家担任，共11人组成。该工作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人事处，负责日常事务。

**第五条**优秀博士人才设为四个层次，根据《内蒙古农业大学优秀博士人才评议指标体系》（见附件），对优秀博士人才的“教育背景”、“业绩成果”和“综合素质评价”等进行评议，按评议得分确定层次。对评议得分（N）在70分（不含）以上人员，按照学校《吸引和鼓励高层次人才在校工作暂行办法》管理；对评议得分在70分及以下的优秀博士人才，按如下分值确定层次区间：

第一层次  55<N≤70分；

第二层次  40<N≤55分；

第三层次  25<N≤40分；

第四层次  N≤25分。

**第六条**优秀博士人才评议程序：

1、本人申请。申报人员在入职（回校）工作3个月后，根据本办法要求和本人实际情况填写《内蒙古农业大学优秀博士人才评议申请表》，并提交相应佐证材料。

2、申报人所在单位初审。所在单位除对申报人相关材料进行一般性核实外，应组织专家组（教研室、院教授委员会的主要成员）就申报人学术水平、教学科研能力、发展潜力、综合素质、思想政治表现等进行评分，并提出评价意见。

3、学校评审。人事处会同有关单位对各用人单位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，组织学校优秀博士人才评议工作组开展评审，对优秀博士人才层次、相关待遇及所聘岗位提出意见；人事处将优秀博士人才分层次建议材料进行汇总。

4、校长办公会审议后由党委会批准。

**第七条**各层次优秀博士人才待遇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层次 | 聘任岗位 | 生活补贴 | 科研启动金 |
| 第一层次 | 副教授BⅡ | 25万元 | 20-40万元 |
| 第二层次 | 副教授BⅢ | 15万元 | 10-20万元 |
| 第三层次 | 讲师CⅠ | 5万元 | 3-10万元 |
| 第四层次 | 讲师CⅡ | 3万元 | 2万元 |

**第八条** 对引进的优秀博士人才的聘任岗位，除第四层次“讲师CⅡ”岗位为正常聘任外，第一至第三层次聘任岗位均为低职高聘。低职高聘人才在引进聘期内未得到正常专业技术职务评审晋升，引进聘期结束后恢复至同批第四层次人员正常聘任岗位。

**第九条** “生活补贴”由人事处牵头，财务处协助落实，一次性支付并按国家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。

**第十条** “科研启动金”由人事处牵头，科技处、财务处协助落实。科研启动金纳入学校科研项目管理，本人按项目申请，批准立项后分期拨付使用，低于10万元（不含）可一次拨付使用。

**第十一条**第一、二层次的优秀博士人才其配偶愿意来我校就业的，可根据有关政策规定按学校编制外工作人员聘任。

**第十二条**学校以签订“补充协议”方式进一步明确双方的具体权利和义务及违约责任。根据聘用合同和“补充协议”规定的岗位职责及工作任务，实行目标管理与考核。“补充协议”一般以4年作为引进聘期。优秀博士人才在引进聘期内，进行年度考核，引进聘期末进行聘期考核，考核工作由用人单位负责。年度考核既要考核其教师岗位职责完成情况，也要考核其“补充协议”中的约定职责。对年度考核不合格者，应告诫谈话，督促其提出下一阶段整改方案，并报人事处备案。对聘期考核不合格的人员，学校视情况予以解聘，并追究本人违约责任，包括解聘因引进而安置的配偶工作岗位。

**第十三条**优秀博士人才必须在我校服务10年。在服务期限内，原则上不得提出调动、辞职等申请。

**第十四条**本办法执行前与学校签订相关协议的，仍按原协议执行。

**第十五条**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，由人事处负责解释。如遇与本办法不一致的规定，以本办法为准。

附件：

内蒙古农业大学优秀博士人才评议指标体系

**一、教育背景（30分）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国内一流大学（原985） | 国内知名大学（原211） | 普通本科院校  （具有博士授予权单位） | 普通本科院校  （无博士授予权单位） |
| 博士后出站 | 3 | 2 | 1 |  |
| 博士 | 9 | 6 | 3 |  |
| 硕士 | 6 | 4 | 2 | 1 |
| 本科 | 12 | 10 | 7 | 5 |
| 注：1、国家级研究院所原则上根据层次参照国内一流大学;  2、高中阶段为蒙语授课考生的本科背景可按上一层次学校计分；  3、国外大学、科研机构及其他未包含的培养单位的层次由学校“优秀博士人才评议工作组”认定。 | | | | |

**二、科研业绩（60分）**

**1．论文：45分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级别** | **学术论文** | **基准分值/篇** | **最高分** |
| A | SCI、SSCI一区检索的本学科学术期刊论文 | 12 | 45 |
| B | SCI、SSCI二区检索的本学科学术期刊论文 | 8 |
| C | SCI、SSCI三区检索的本学科学术期刊论文；《中国社会科学》、《新华文摘》全文转载; A&HCI收录论文 | 4 |
| D | SCI、SSCI四区、EI检索的本学科学术期刊论文 | 2 |
| E | CSCD 、CSSCI检索前10%期刊的本学科学术论文 | 1.5 |
| F | 其他CSCD、CSSCI检索的本学科学术论文、 | 1 |
| 说明 | 1、SCI、SSCI分区以中科院年度分区为准。  2、以上指独立或通讯第一作者，并列第一作者降一档次计分；非第一作者或并列第二顺序以后通讯作者不计分。  3、“首次报道”类文章不作为学术论文计分。  4、农林经济管理学科按实测得分乘1.5系数计分。 | | |

**2．主持过科研项目:4分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项目** | **主持人** | **最高分** | **说明** |
| 国家级 | 4 | 4 | 指纵向课题，不分级次。 |
| 省部级 | 2 |

**3．科研成果获奖：6分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项目** | **主持人** | **主要参与人（国家前5名、省级前3名）** | **最高分** | | **说明** |
| **有主持** | **无主持** |
| 国家级 | 6 | 2 | 6 | 3 | 优秀奖不计分。 |
| 省部级 | 3 | 1 |

**4．出版物、专利：5分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项目** | | | | | **最高分** | **说明** |
| 著作或教材 | 正式出版的本专业学术著作主编3分、副主编2分；参编人员1分；出版个人美术作品集1分。 | | | | 3 | 与本专业无关的出版物、专利不计分。 |
| 译著、工具书 | 2分 | | | |
| 第一、二完成人专利等 | 国家标准（GB）、发明专利 | 实用新型专利、动植物品种 | 软件著作权 | 外观设计专利、行业标准 | 2 |
| 2分 | 1分 | 0.8分 | 0.5分 |

**三、考核评价（10分）**

    由申报人所在单位根据其综合素质和工作情况进行评价，给出评价报告并附分值。

**四、其他说明**

       1、科研业绩成果计算时间从攻读博士学位（硕博连读从硕士入学后第3年）开始至评价时点截止，由学校人事处认定；

    2、论文等级由图书馆核查认定，SCI、SSCI发表文章分区以中科院年度分区为准；

    3、其他科研成果由所在单位审核盖章后，到科技处认定。

窗体底端